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黃銘涵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請假）、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請假）、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未通過調整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故仍維持現行之 3 倍。
- 二、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現為任務編組，為利長期發展，擬提請成為建制附屬單位。檢附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 至 7 頁，請惠予提供修正意見，俾利提送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業定於下週召開，各位老師對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有相關建議意見者，歡迎於會後提供。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計有專任教師 12 人（王建雄教授預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依教師員額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另，本系聘任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 70 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惟續聘兼任教師如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第 2 學期本系因專任教師退休釋出及原由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附表。

決議：

- 一、依討論結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情形如下：

- (一) 新聘兼任教授王建雄，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大三「獸醫公共衛生學(二)」(0.5 小時)、大三「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二)」(1 小時)、大四「水產動物疾病學(二)」(2 小時)。
- (二) 續聘兼任教授蘇耀期，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大二「獸醫原蟲學」(1 小時)。
- (三) 續聘兼任講師鄭智嘉，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大四「小動物內科學」(1 小時)、大四「小動物超音波診斷學」(2 小時)、大四「小動物急診醫學」(1 小時)。
- 二、獸醫碩、獸醫臨床碩一「高等禽病學」、大四「禽病學(二)」原由陳秋麟老師任教部分改由郭鴻志老師授課。
- 三、大四「獸醫法規與倫理」改由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合授。
- 四、選修課程「觀賞魚飼養與管理」停開、「畜牧學概論」停開或改由黃思偉老師授課。

※ 提案二

案由：補選 111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理由，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決議：依投票結果，由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

※ 提案三

案由：補選 111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本系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決議：依投票結果，由郭鴻志老師、詹昆衛老師、吳青芬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申請更名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曾於 109 學年度申請本系碩士班更名「獸醫基礎暨管理碩士班」未果，因應現今招生困境，擬再次提送申請，期能擴大招生利基。檢附申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第 8 至 28 頁。

決議：無異議，本案提送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